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小龍

被上訴人　　胡峯育

　　永成汽車修配行

法定代理人　許燕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明諭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臺灣臺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㈠具狀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逾期不補，裁定駁回上訴。㈡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命提出理由書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未記載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其上訴不合程式。另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3項規定，雖不適用首開法條補正之規定，但仍得依同法第444條之1第1項命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